关于2020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和2021年

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1年8月26日在盐池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盐池县财政局 卢星明

主任，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0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2020年全县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我县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执行县人大十七届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入推进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打好财税金融政策“组合拳”，最大限度对冲疫情影响，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做出了贡献。积极推进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不断把财政改革发展推向新的更高水平。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0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决算收入为411025万元，

其中：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8569万元，自治区转移支付收入279511万元，上年结转924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32303万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收入636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40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8242万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决算支出为411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9377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99.3%，债务还本支出5202万元，上解上级支出1218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8242万元，结转下年支出2584万元。收支总量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从收入决算具体情况看，在受新冠疫情影响、减税降费政策落地落实、经济增速放缓等多重减收因素背景下，采取有力措施，深入挖掘增收潜力，加大盘活闲置国有资产力度，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88569万元，完成年度预算任务的98.4%，同比增长1.1%。其中：税收收入41138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68.6%，同比下降13%，非税收入47431万元，完成预算任务的158.1%，同比增长17.6%。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20年，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2451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171.6%，同比增长142.7%，自治区补助收入1733万元，新增抗疫特别国债收入10196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全口径决算收入为3644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2564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91.4%，同比下降25%，调出资金8242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130万元，结余结转2427万元，全县政府性基金全口径决算支出为36441万元。

**（三）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2019年年末滚存结余54093万元，2020年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决算为50789万元，支出决算为41842万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19年 10月起实行了自治区统筹，收入、结余和支出中均不包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2020年年末滚存结余63040万元。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关于决算编制情况。**2020年财政决算是按照《预算法》及《预算法实施条例》规定和自治区财政厅统一口径，财政部门与各预算单位对全年的预算指标、财政拨款进行核对，对各单位的往来款项和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在此基础上进行编制汇总。2021年自治区财政厅确认了2020年的财政收支决算结果。因此，当年的决算编制是符合相关规定的。

**2、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超收情况。**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数为14284万元，当年实际完成24512万元，超收10228万元，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将超收中的8242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关于财政结转情况。**2020年一般公共预算结转下年支出2584万元，为 12月20日以后收到的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二、2021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开局之年，也是建党100周年，做好财政工作具有重大意义。我县全面贯彻中央和自治区关于财经工作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继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进一步降低企业负担；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有效供给，促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障民生和重点项目支出；稳步推进财税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强化财政监督，规范财经秩序，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全力支持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力争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一）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完成情况**

2021年上半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5134万元，为年度预算的38.4%，低于序时进度11.6个百分点，同比增长25.7%。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7625万元，为年度预算的31.5%，同比增长12.7%，占比为50.2%；非税收入完成17509万元，为年度预算的49.3%，同比增长42.2%，占比49.8%。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192900万元，完成变动预算数的58.1%，同比增长1.8%，快于序时进度8.1个百分点。

**2、政府性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5832万元，为年度预算的27.8%，慢于序时进度22.4个百分点，同比增长63.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6627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32.1%，慢于序时进度17.9个百分点，同比增长28%。

**3、社会保障基金收支完成情况**

社会保障基金收入完成19793万元，为年度预算的75.4%，快于序时进度25.4个百分点，同比下降4%。社会保障基金支出完成13046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48%，增支1818万元，同比增长16.2%（由于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自治区统筹，医疗保险2021年由市级统筹，所以收入、支出、结余均不包含企业职工养老和医疗保险）。

**（二）积极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是**梳理债券项目，落实资金分配。将2021年新增一般债券资金20000万元细化分配至我县8个部门共38个项目，并已拨付到位。**二是**统筹资金安排，逐步化解债务。通过争取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方式，在确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前提下，大力压减一般性财政支出，积极稳妥消化债务，2021年上半年共化解隐性债务5777.6万元，占年度化解任务的52.3%。**三是**摸清债务底数，落实监管机制。将系统内外全部债务一并纳入统计监测范围，将全口径债务纳入风险评估预警和应急处置范围，实现政府性债务信息化、精细化、动态化监管，及时发现和处置潜在风险。

**（三）上半年财政收支运行存在的问题**

**从财政收入看，**受多方面减收因素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增长的动力减弱。**一是经济低速运行制约财政增收。**我县经济总量偏小，缺乏稳定的优质税源，同时受大环境影响，经济持续下行，税收收入全年较年初预算批复预计减收约11000万元，实现预期目标困难很大。**二是内部挖潜空间越来越小。**近几年，我县不断加大资金统筹和清理盘活力度，能够整合盘活的资金基本都已打入预算盘子，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也大都调入预算，今后盘“存量”保“增量”的回旋余地已非常有限。**三是非税收入一次性因素较多。一方面**随着收费政策进一步规范和调整影响，取消了企地共建、捐赠及地价差等涉企收费项目及耕地占补平衡费，同比预计减收近8800万元，**另一方面**受房地产交易市场影响，待处置的国有资产（保障性住房及配建商用房）建设年限均在5年以上，从2020年10月以后年的拍卖情况看，价格提升空间很小，购买需求较有所下降，闲置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同比预计减收约12400万元。

**从财政支出看，**“三保”支出、刚性支出有增无减，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落实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加快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重大战略，落实县委、政府确定的民生实事等，都需要增加大量的财政支出，财政支出压力进一步加大，财政收支矛盾突出。

三、2021年下半年主要工作

下半年，财政工作面临的形势依然严峻。针对存在问题和困难，2021年下半年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统筹财政收支稳健运行。**始终把抓好收支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坚持标本兼治、大力开源节流，不断夯实财力保障基础。**一是坚持加强财源建设。**按照中央及自治区统一部署，继续实施制度性减税政策，落实好应对疫情阶段性减税降费分类调整政策，保持政策力度和连续性，加大对科技创新和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实施好缓交社保费政策调整，加大各类涉企收费整治力度，持续释放政策红利，让企业轻装上阵。**二是全力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着眼壮大市场主体，持续提升减税降费政策成效，综合用好财政贴息、奖补、各类政府性基金等工具，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着眼重点产业发展，抓好前期制定的各项政策落实，加强与其他政策协同，合力支持县域重点产业发展。**三是坚持科学组织财政收入。**紧盯收入目标，细化分解任务，严格依法征收、应收征收，合理把握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节奏，确保财政收入与经济发展指标大体协调、月度间均衡稳定。特别是要狠抓收入质量，抓住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的有利时机，努力实现量质双增。**四是坚持提升财政资金效益。**牢固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进一步严格落实资金直达机制，使资金管得严、放得活、用得准。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大力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大幅压减非刚需、非重点项目支出和公用经费支出，对一些重点项目和政策性补贴也要从严从紧、能压则压，真正把钱用在“刀刃上”。

**（二）加强基本民生保障。**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持续将80%以上财力投入民生领域，以支持民生为重点，全力以赴兜底线、补短板、强弱项。**一是优先保障稳就业促增收。**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失业保险基金等，加大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重点群体就业的帮扶，推动稳住就业基本盘。支持启动百万移民致富提升工程和城乡居民收入提升行动。**二是促进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大力支持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义务教育城乡一体优质均衡发展和普通高中课堂教育改革。支持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促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用。落实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政策。**三是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继续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支持深化综合医改，促进区域医疗中心、医联体等建设，增强突发重大传染病应对处置能力。适当提高城乡居民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同步提高个人缴费水平。深入推进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健康相结合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全民健康水平提升行动、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行动，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四是支持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健全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机制，支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快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促进全域旅游示范区、黄河文化彰显区建设，重点推动打造一批能够提升我区文化旅游自主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的产业项目。做好建党100周年活动资金保障。

**（三）做好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财政处在服务全局、促进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位置，财政安全关乎到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必须要打好有准备之仗和战略主动仗。**一方面，抓实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按照中央及自治区“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的基本政策，坚持“一县一债一策”和“八个一批”化债思路，继续加强源头管控，落实属地主体责任，加大监督问责力度，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债务存量。统筹好发展和安全，平衡好资金需求和财政可承受能力，结合项目储备、风险管控、存量债务化解等统筹安排债券资金，建立政府债务风险常态化监控机制，适度控制政府债务增量。**另一方面，坚决防止出现 “三保”风险。**把做好“三保”作为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重要政治任务，牢固树立系统思维、底线思维，履行好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三保”预算审核机制，坚持“两个支出”优先顺序，预算安排足额编列，严禁挤占挪用、甩下口子。加强动态监测，全面准确掌握财政运行情况，运用好风险应对资金和财政库款调度等措施，及时处置风险隐患。

**（四）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机制改革。**始终聚焦重点领域、瞄准痛点堵点，蹄疾步稳深化财税改革，坚决破除体制机制障碍。**一是大力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加强财政支出标准化建设，完善财政项目库和财政支出标准化体系。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推进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决算管理、债务管理、绩效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预算管理全流程有效衔接。**二是持续深化全面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牢固树立绩效理念，推进绩效指标体系建设，积极完成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将绩效管理延伸覆盖到各部门所有财政资金和重大支出政策。深化绩效管理改革，前移绩效评审关口，提升绩效评价质量，推动建立稳定规范的预算绩效一体化管理模式。**三是稳步推进国有资产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国资报告机制，推动结果运用，不断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建立健全采购项目绩效评价，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持续提升管理质效。

**（五）提升财政管理质量水平。**坚持依法理财、依法行政，完善财政管理制度机制，不断提升财政规范化科学化管理水平，努力打造一流财政。**一是加强法治财政建设。**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抓好合法性审查、预决算公开等工作，坚决做到依法理财、规范理财。扎实推动“放管服”改革向纵深发展，做好“八五”普法布局谋划，加大财政法治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法治氛围。**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测，严禁超预算、无预算支出，进一步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力度。按时完成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建设，实现与全区预算管理系统对接。完善国库管理制度，有序推进资金支付与库款调度、现金管理、决算报告等业务整合。**三是加强财政基础管理。**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要风险点和关键环节，结合巡视、审计、专项检查等反馈的问题，不断健全覆盖财政工作全过程的制度体系。加大资金动态监管、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等系统的应用力度，完善财政资金分配使用全程留痕、责任可追溯监管机制。加大财政政策和资金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力度，加强会计监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